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件编号:440700202303360

粤江 交违通 (2023)02251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邵伟峰: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鄂L19537重型自卸货车于2023年09月19日在江海区一行路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第106项较轻情节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地址确认书、视频资料、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529000

联系人: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0750-3887771

第一联:存档联



2023